证券代码: 836229

证券简称: 众恒志信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7年8月15日, 电话及邮件。
- 2、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8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 董少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 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 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 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 行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1.85 元,发行数量为 2,179,673 股,预 计 募 集 资 金 不 超 过 人 民 币 47,625,883.96 元 (含 人 民 币 47,625,883.96 元)。其中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 2,059,496 股,北京互联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 120,177 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与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互联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拟在原有经营范围上增加"经营医疗器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 (1)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均发生变化,针对此次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将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第五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2.625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0.5923万元"。

第十六条由"公司股本总数 1,052.625 万股"修改为"公司股本总数 1,270.5923 万股"。

(2)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家庭劳务服务;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教学用模型、模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家庭劳务服务;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教学用模型、模具、经营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中。公司拟根据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 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有关专户存放事宜,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应业务范本,于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

主办券商、开户银行协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募集资金存放、支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 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 (2)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3)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 (4) 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官。
 - (5) 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官。

- (6)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事金 2017年8月29日